

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 年 1 月 1 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(1) 变更 1：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财会【2017】13 号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文件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相关事项。

(2) 变更 2：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财会【2017】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文

件，并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，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发生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3）变更 3：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文件规定，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、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，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，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：

1、本年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的影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（一）《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

决议》

北京雷石原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